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小字第2145號

原　　告　潘驪珠

兼

訴訟代理人　王玟文

被　　告　柳宗賜

000000000000000000

進南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成宇

上　二被告

訴訟代理人　賴聖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柒萬玖仟陸佰肆拾壹元，及被告柳宗賜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被告進南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全體公同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玖拾陸元，餘由原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玖仟陸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於

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本件原告原以柳宗賜為被告起訴，聲明第1項並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7頁）。嗣追加進南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進南公司）為被告，並變更此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8、58頁）。核其變更前、後之訴，均係基於同一交通事故之基礎原因事實，主要爭點共通，證據資料得互相援用，合於前述規定所稱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要件，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柳宗賜於民國109年2月6日上午10時40分許，駕駛進南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128巷往建德路方向行駛，行經該巷與中正路交岔路口時，因未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輛先行之過失，碰撞由訴外人王俊傑所騎乘、沿中正路往豐德路方向直行通過該路口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王俊傑人車倒地，受有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右側第2、3、4、5肋骨骨折、臉部擦傷之傷勢，並進而導致急性胃出血之病症，系爭機車亦因而毀損。王俊傑因而受有下列損害：

1.因上開病症至聖保祿醫院、恩主公醫院及中醫診所就醫，共計支出醫療費用154,846元。

2.王俊傑因上開傷病生活不能自理，須有專人看護；其中109年2月6日起至同年3月2日止，係由原告王玟文負責照護，應得請求每日2,000元之相當於看護費用損失；嗣於109年3月4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在恩主公醫院住院期間，則聘用看護人員；得請求之看護費共計為98,000元。

3.系爭機車經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共計8,100元。

4.王俊傑於事發前以裝潢工程為業，平均月收入為69,880元，

因上開傷病，共計有2個月不能工作，因而受有工作收入損失139,760元。

5.王俊傑身體、健康受有上述傷害，精神亦受有相當之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00,000元。

(二)嗣王俊傑於109年3月29日死亡，原告為其繼承人；又柳宗賜肇事時係執行進南公司之職務，進南公司應就其侵權行為所致損害連帶負賠償之責。故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等於10萬元之範圍內連帶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1.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2.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王俊傑因胃出血之病症至恩主公醫院就醫，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故該部分之醫療與看護費應與本件無關。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亦應計算折舊。且王俊傑就本件事故應與有30%之過失，被告之損害賠償責任應依此比例減輕之。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 條第1項前段、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柳宗賜於上開時間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事發地點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暫停讓行駛於中正路幹線道之系爭機車先行，即自支線道之中山路128巷內駛出，致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系爭機車因而受損，王俊傑並因而

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交簡字第37號判決認柳宗賜犯過失傷害罪在案，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王俊傑與柳宗賜於警詢、偵訊時之歷次陳述，及當庭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確認無誤（見桃簡卷第72頁反面），並有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第60頁），此等事故發生經過應可認定。依此情節，足認柳宗賜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規定而有過失，就王俊傑因此所受損害即應負賠償之責。然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見王俊傑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無號誌之事發路口時，亦未依規定減速慢行，而足認與有過失。本院審酌雙方駕駛人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對本件事故發生之影響力等情狀，認本件由被告負擔85%之過失責任、王俊傑負擔15%之過失責任應屬適當，被告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應依此比例減輕之。又肇事車輛為進南公司所有之營業大貨車，有車籍資料附卷可參，被告就柳宗賜駕駛肇事車輛係執行進南公司之職務一節，亦未據爭執；王俊傑於109年3月29日死亡，原告2人為其繼承人，且未經拋棄繼承之事實，則有王俊傑除戶謄本、原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拋棄繼承查復函可參。是原告基於上開規定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進南公司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與柳宗賜連帶負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1. 王俊傑因本件事故至聖保祿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與證明書費共計972元之事實，有醫療費用收據可憑（見桃簡卷第74至75頁），足認屬實。惟原告主張支出中醫看診費用4,000元部分，則無相關單據可資證明，此部分之請求即非可採。至於王俊傑嗣於109年3月4日至29日於恩主公醫院住院就醫，支出醫療費用153,974元之事實，雖有該院醫療費用單據可參（見桃簡卷第74頁），然依該院檢送之病歷摘要所示，王俊傑該次係因急性胃出血之病症至該院就醫，並因衍生症狀接受手術（見桃簡卷第68頁）；經函詢聖保祿醫院，

該院亦覆稱該等症狀與其交通事故所受右鎖骨骨折之傷勢無明顯直接關聯（見桃簡卷第82頁），是此部分之費用支出尚無法認為柳宗賜本件侵權行為所致，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此等費用，即屬無據。

2. 王俊傑因上開傷勢至聖保祿醫院就醫，依醫囑建議自受傷起1個月須專人照護，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可參（見桃簡卷第60頁），然就其須受全日／半日看護則未據詳細說明。本院審酌王俊傑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包括鎖骨、肋骨等處骨折，衡諸常情，其最初恢復期間，當會有相當程度之不便，而須他人協助；然依診斷證明書所示「接受鎖骨固定帶和一般性治療」之治療內容，其受傷程度應尚無導致身體重大明顯障礙，仍難認有必須專人全日照護，否則無法自理生活之情形，故其看護費用之請求應以半日看護為計算，方為合理。是參酌市場上每日約1,200元之半日看護收費標準，原告請求自事發之109年2月6日起至同年3月2日止，共計25日間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30,000元（計算式：1,200*25＝30,000），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金額則屬無據，不應准許。至於原告主張王俊傑於109年3月4日至29日於恩主公醫院住院就醫期間，聘用看護支出費用部分，因其就醫原因無法認定與本件事故有關，已如上述，自無從向被告請求賠償此部分之費用。

3.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系爭機車於事發後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8,100元（含校正工資1,500元、零件費用6,600元）之事實，有估價單1份可參（見桃簡卷第76頁）；又依車籍資料查詢結果，系爭機車係於94年5月出廠，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9年2月間，實際使用年數已逾3年，則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維修費用之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

僅餘殘值即其價額之10分之1，故原告就更換零件費用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660元為限，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本件系爭機車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即應為2,160元（計算式：660＋1,500＝2,160）。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4. 王俊傑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係從事裝潢工程，事發前半年內之每月平均收入為69,880元等情，已據原告提出工程估價單、計算表為據（見桃簡卷證物袋、第75頁反面），此情應可認定。而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王俊傑於上開事故後既有1個月須受專人照護，衡情自應有無法從事上開工作之情形。是原告主張王俊傑自事發之109年2月6日起至前往恩主公醫院住院就醫前之同年3月3日止，共計有26日無法工作，而受有工作收入損失60,563元（計算式：69,880/30*26＝60,563，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其自109年3月4日起至恩主公醫院住院就醫而無法工作部分，既無法認為與本件事故有關，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該部分之工作損失。

5.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王俊傑既於起訴前之109年3月29日即已死亡，亦未經被告承諾賠償此等金額，依上開規定，原告即無法繼承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金額，應予駁回。

6. 綜上，經加總計算上述項目金額，並依原告與有過失之責任比例予以減輕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應為79,641元【計算式：（972＋30,000＋2,160＋60,563）*85%＝79,641，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就上開79,641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柳宗賜為110年4月1日起（見附民卷第7頁）、進南公司為111年3月12日起（見桃簡卷第43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末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48、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既係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行使王俊傑對被告之債權，且未有分割遺產之情形，此等債權即應為原告公同共有之遺產範圍。從而，原告應僅能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予原告全體公同共有，而無從以自己名義分受之，併此說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費用額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潘昱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